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s://www.nmpa.gov.cn/xxgk/ggtg/qtggtg/20220929154907181.html>)

附錄

国家药监局关于缓缴药品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的公告
(2022年第81号)

根据《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》(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29 号),现就缓缴药品注册费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提交药品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并获受理的注册申请人,自应缴注册费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,不收滞纳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药监局
2022 年 9 月 29 日